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非字第126號

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 
抗告人  
即受刑人 賴清和

上列上訴人因抗告人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（108年度抗字第33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略以：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，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，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，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，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，於此範圍內，不符比例原則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，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，失其效力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，應依本判決之意旨，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，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。又就主文第三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，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，迄修法完成後依據新法裁判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。

01 二、抗告人賴清和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，經判處無期徒刑  
02 確定，入監執行後，於94年8月31日假釋出監，原觀護結束  
03 日期為104年8月30日，惟抗告人於假釋期間因未按時報到，  
04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情節重  
05 大，經法務部撤銷假釋，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請臺灣  
06 臺北地方檢察署代為執行抗告人撤銷假釋殘餘刑期，該署檢  
07 察官遂於98年7月28日核發執行指揮書將抗告人送監執行殘  
08 刑25年。抗告人以前揭殘餘刑期之執行不當，向法院聲明異  
09 議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994號裁定駁回，  
10 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抗字第  
11 3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抗告人為前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之  
12 原因案件（即附表一聲請人三）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上  
13 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，程序尚無不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  
14 說明，爰依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7 法官 莊松泉

18 法官 周盈文

19 法官 黃斯偉

20 法官 劉方慈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李丹靈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